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其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DACHAN FOOD (ASIA) LIMITED

###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9)

### 持續關連交易 主購買(續期)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5頁。

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頁。獨立財務顧問百利勤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至33頁，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舉行結合(a)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皇家太平洋酒店海景翼大堂高座—黃庭廳IV之實體會議；及(b)虛擬網上會議之混合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該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至42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

## 目 錄

---

	頁次
目錄 .....	i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17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	3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0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有關主購買(續期)協議項下交易的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相聯法團」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最高行政人員」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9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召開及舉行結合(a)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皇家太平洋酒店海景翼大堂高座－黃庭廳IV之實體會議；及(b)虛擬網上會議之混合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其中包括)批准主購買(續期)協議項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大成長城企業」	指	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華民國法律成立的股份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1210.TW)，且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

## 釋 義

---

「大成長城企業集團」	指	大成長城企業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但就主購買(續期)協議項下交易而言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
「大成長城主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大成長城企業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訂立的主購買(續期)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審議主購買(續期)協議項下交易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而成立的董事會下屬委員會，僅包括於該交易中並無任何重大利益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財務顧問」或 「百利勤」	指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主購買(續期)協議項下交易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於主購買(續期)協議項下交易中並無任何重大利益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購買(續期)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大成長城企業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訂立的主購買(續期)協議；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相關股份」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該詞的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DACHAN FOOD (ASIA) LIMITED**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9)

執行董事：

韋俊賢先生(主席)

韓家寅先生

非執行董事：

韓家宇先生

韓家寰先生

韓家宸先生

趙天星先生

尉安寧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永篤先生

陳治先生

丁玉山先生

夏立言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辦事處：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25號

港威大廈

1座1806室

**持續關連交易  
主購買(續期)協議**

**緒言**

茲提述有關主購買(續期)協議的該公告。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與大成長城企業訂立主購買(續期)協議。

### 上市規則涵議

大成長城企業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04%。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大成長城企業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主購買(續期)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主購買(續期)協議項下交易按其建議年度上限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至少一項超過5%，因此須受上市規則中有關申報、公告、通函、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的要求所規範。

因此，本通函旨在：(i)向股東提供有關該公告所述主購買(續期)協議項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資料；(ii)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主購買(續期)協議項下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iii)向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由四名概無於主購買(續期)協議項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魏永篤先生、陳治先生、丁玉山先生及夏立言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主購買(續期)協議項下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ii)主購買(續期)協議項下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i)主購買(續期)協議項下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v)就主購買(續期)協議項下交易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百利勤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主購買(續期)協議

### 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主購買(續期)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買方(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及  
(ii) 大成長城企業－供應商(為其本身及代表大成長城企業集團其他成員公司)。

期限：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主要條款： 大成長城企業將銷售並促使大成長城企業集團任何及所有成員公司銷售，而本公司將採購及將促使本集團任何及所有成員公司採購(i) 裹粉以及(ii)發酵豆粕產品，其中包括：

- (i) 大成長城企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該等產品(包括任何批量產品或其等任何部分)；及
- (ii) 大成長城企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生產且符合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指定規格及要求的該等產品，有關交易以非獨家基準，且基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大成長城企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不時訂立的產品買賣合約而進行。

基於主購買(續期)協議所訂立的產品買賣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僅包括(i)獲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接納的大成長城企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書面報價或(ii)獲大成長城企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接納的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書面訂單，該等報價及訂單須受主購買(續期)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限。

---

## 董事會函件

---

定價： 該等產品的價格將由相關產品買賣合約訂約方按公平原則協定，且將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並須在相同或類似產品當時在中國市場其時的公平價格範圍內。

主購買(續期)協議項下所購買產品的定價機制詳情於下文「有關交易定價的定價機制及內部監控措施」一節披露。

付款：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須在產品交付後於大成長城企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發出發票之日期之60日內付款。

### 有關交易定價的定價機制及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不時自大成長城企業集團購買(i)裹粉以及(ii)發酵豆粕。

鑒於裹粉屬於副原料，與主原料(如發酵豆粕)相比，其價格相對穩定，本集團將與供應商訂立年度購買合同，當中載列裹粉的交付條款及條件、購買價及規格，以提高業務效率。本集團就裹粉與至少3名供應商(包括大成長城企業集團)訂立年度購買合同。各種裹粉的購買價於年度購買合同中釐定及或會每個月經訂約雙方協定後予以調整。由於市場上並無與本集團所購買的配方及成分一致的特定類別裹粉之公開參考價，於確定購買價或建議調整價是否合理時，本集團考慮(i)其他供應商(包括獨立第三方)替代產品當時的售價；(ii)專業中國大宗交易網站「中國滙易<sup>1</sup>」、獨立線上來源及相關消息所示的中國供生產裹粉用麵粉現行價格趨勢；及(iii)將予購買產品的配方及成分之成本。採購主管於相關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及領導本公司採購部5年，其將參考上述因素審閱購買價或建議調整價。倘採購主管信納年度購買合同中訂明的購買價或建議調整價(視情況而定)屬合理，則其將批准該合同或價格調整(視情況而定)。

<sup>1</sup>請參閱：<http://www.chinajci.com>

---

## 董事會函件

---

自特定供應商的實際採購量並無於年度購買合同中訂明。本集團可自任何已與其訂立年度購買合同的供應商購買裹粉。倘本集團需購買裹粉，其將首先考慮(i)本集團客戶對於裹粉的成分或生產來源是否有任何偏好或特定要求及(ii)本集團研發團隊對將予使用的裹粉是否有任何特定要求。如有，則相關採購部僅將選擇符合所有規定規格的供應商。倘超過一名供應商符合規定規格，則相關採購部將自提供最佳條款的供應商作出購買；若只有一名已簽訂年度購買合同的供應商符合規定規格，則相關採購部會再比較與未有簽訂年度購買合同的其他2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報價，從中選擇最佳價格的供應商作出購買。倘並無規定規格，則相關採購部將自向本集團提供最佳價格的供應商作出購買。

就購買發酵豆粕而言，本集團並無與任何實體訂立任何年度購買合同。每當本集團需購買發酵豆粕，其會通知潛在供應商(包括大成長城企業集團)擬購買金額及尋求彼等的報價。與裹粉不同，本集團飼料生產所需的豆粕在市場上屬常見。因此，相關採購部自至少2名獨立第三方獲得報價並直接比較彼等的報價。為決定本集團購買豆粕的供應商，相關採購部考慮(i)各潛在供應商的報價及(ii)各潛在供應商豆粕的質量。相關採購部於購買發酵豆粕時，報價為主要考慮因素。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僅在大成長城企業集團較其他潛在供應商提供同質量且相同售價或優惠價格時，與大成長城企業集團訂立產品買賣合約。

經考慮本集團有關主購買(續期)協議項下交易價格釐定之定價政策及內部監控措施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主購買(續期)協議項下交易將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小股東的利益。

## 董事會函件

### 歷史數據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根據大成長城主購買協議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下採購產品的總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大成長城主購買協議下的年度上限，以及年度上限的現有使用率：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未經審核) (僅就實際金額 而言)／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僅就年度上限 而言)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未經審核) (僅就實際金額 而言)／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僅就年度上限 而言) 人民幣千元
總值	19,694	12,324	3,927	8,957 <sup>2</sup>
年度上限	30,000	35,000	40,000	40,000
使用率 <sup>1</sup>	66%	35%	24%	38%

1. 大成長城主購買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使用率乃根據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十二分之五而計算。

大成長城主購買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使用率乃根據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十二分之七而計算。

2.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及七月兩個月期間內，本集團向大成長城企業集團購買裹粉及發酵豆粕的購買金額大幅增加，乃因本集團擴大庫存水平以應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下的供應短缺問題。

## 董事會函件

###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主購買(續期)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45,190	47,902	50,776

主購買(續期)協議項下交易的實際總額將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會計人員於各季度結束之後10天內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報告予本集團財務經理。倘於過往季度主購買(續期)協議項下交易總額超過年度上限的70%，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會計人員將須每月或每兩周報告交易金額。

當主購買(續期)協議項下交易總額達年度上限的90%，本公司將會通知與關連人士進行交易的本集團成員公司且要求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於訂立供應及購買合同前尋求本集團首席財務官批准以確保年度上限未被超逾。

### 訂立建議年度上限的理由

主購買(續期)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計及下述因素後而釐定：

- (i) 根據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向大成長城企業集團購買裹粉及發酵豆粕的總金額為人民幣3,927,000元，預估截至二零二一年底本集團將向大成長城企業集團購買裹粉及發酵豆粕的總金額將約為人民幣9,425,000元，按每年6%預期增長率計算(按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之前年度)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約6%的歷史年度增長率釐定<sup>2</sup>)，預估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未來三年的購買金額將分別為人民幣9,990,000元、人民幣10,590,000元及人民幣11,225,000元；
- (ii) 鑒於發酵豆粕成本優勢，本集團擬擴大其在飼料配方的使用量。根據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向獨立第三方購買發酵豆粕的金額

<sup>2</sup> 請參閱：<https://data.worldbank.org/indicator/NY.GDP.MKTP.KD.ZG?locations=CN>

---

## 董事會函件

---

約人民幣13,837,000元，本集團預估截至二零二一年底購買發酵豆粕的金額將約為人民幣33,208,000元，按每年6%的預期增長率計算(按國內生產總值釐定)，預估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未來三年發酵豆粕的購買金額將分別為人民幣35,200,000元、人民幣37,312,000元及人民幣39,551,000元；

- (iii) 鑒於大成長城企業集團(其提供具有成本競爭力及高品質的發酵豆粕)近期已擴大其生產線，預期其可自本集團吸納上文(ii)所載的預估購買訂單。
- (iv) 基於上述(i)及(ii)所載因(iii)載列的理由而可能由向獨立第三方購買轉至向大成長城企業集團購買發酵豆粕的所有預期購買金額，本集團向大成長城企業集團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購買金額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45,190,000元、人民幣47,902,000元及人民幣50,776,000元。

###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主購買(續期)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或優於一般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訂立主購買(續期)協議項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理由如下：

大成長城企業集團乃本集團一家極為可靠的優質原材料供應商。透過訂立主購買(續期)協議，本集團將獲保障得到優質原材料及產品的長期供應，從而將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發展。

### 上市規則的影響

大成長城企業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04%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大成長城企業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主購買(續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韓家寅先生、韓家宇先生、韓家宸先生、趙天星先生及丁玉山先生為本公司及大成長城企業的共同董事，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彼等應放棄且已放棄就有關批准主購買(續期)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主購買(續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批准該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由於主購買(續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其建議年度上限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至少一項超過5%，因此須受上市規則中有關申報、公告、通函、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的要求所規範。

由四名概無於主購買(續期)協議項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魏永篤先生、陳治先生、丁玉山先生及夏立言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主購買(續期)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ii)主購買(續期)協議項下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i)主購買(續期)協議項下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v)就主購買(續期)協議項下交易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百利勤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主購買(續期)協議項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批准主購買(續期)協議項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成長城企業及其聯繫人(包括Waverley Star Limited及亞洲營養技術公司)，彼等分別持有本公司375,899,946股及152,924,906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6.99%及15.05%)，合共持有本公司528,824,852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2.04%)。大成長城企業(即主購買(續期)協議的訂約方)於主購買(續期)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大成長城企業及其聯繫人(包括Waverley Star Limited及亞洲營養技術公司)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以批准主購買(續期)協議項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股東於主購買(續期)協議項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以致彼等須就批准主購買(續期)協議項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本集團為領先的綜合動物蛋白供應商之一，業務領域涵蓋飼料、肉雞一條龍產業鏈以及食品加工等。有關本集團的更多資料，請瀏覽其官方網站<http://www.dachanfoodasia.com>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通函內容的一部分)。

大成長城企業的主要業務活動為生產及加工大豆產品、飼料以及雞肉。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舉行結合(a)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皇家太平洋酒店海景翼大堂高座－黃庭廳IV之實體會議；及(b)虛擬網上會議之混合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主購買(續期)協議項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至42頁。

隨函附奉供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於香港之股東分冊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登記。在上述期間，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推薦建議

敬請閣下注意(i)載於本通函第16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批准主購買(續期)協議項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ii)載於本通函第17至33頁的獨立財務顧問百利勤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主購買(續期)協議項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iii)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百利勤的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主購買(續期)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以及主購買(續期)協議項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主購買(續期)協議項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認為，主購買(續期)協議項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主購買(續期)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 混合模式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採用卓佳電子會議系統(Tricor e-Meeting System)舉行混合模式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可透過互聯網於任何地方以便捷、高效的方式在線參與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將可透過其手機、平板電腦或電腦觀看實時視頻廣播並參加投票及以書面形式向股東特別大會提交問題。直播選項亦可擴闊股東特別大會的覆蓋範圍至因擔心於當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下出席大型活動而不欲親身出席的股東或無法親自出席的其他海外股東。

儘管本公司歡迎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的目前發展，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通過網上選項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亦會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保障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其代表)的健康及福祉，包括體溫篩查、要求所有參與者佩戴外科口罩以及於會議場地排隊輪候及座位採取安全距離措施。為減

---

## 董事會函件

---

少於實體股東特別大會參與人員之間的密切接觸，場地將不提供食物或飲料，而且不會派發紀念品。本公司亦可拒絕任何拒絕與上述預防措施合作或被發現發燒(即超過37.3度)或出現類似流感病徵的人士進入會場。如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的地點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而需要關閉，股東特別大會將繼續透過網上平台進行。

就於股東特別大會進行網上投票而言，股東可參考本公司隨附的函件及《網上股東大會操作指引》(通過瀏覽超鏈接或掃描其中印有的二維碼)了解詳情。倘閣下對上述事宜有任何查詢，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致電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電話熱線(852) 2975 0928。

### 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行使其表決權的股東，可通過下列其中一種方式達到：

- (1) 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場地通過智能手機或指定的流動裝置投票；或
- (2) 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該系統可通過即時串流及互動平台進行問答並在線提交投票；或
- (3) 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為代表以閣下名義投票。

倘閣下親自或通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閣下代表的授權及指示將被撤銷。

通過銀行、經紀、保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非登記股東或可以網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並提出問題。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經紀或保管人(視乎情況而定)以作必要的安排。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網上投票的公司股東，請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當日或之前致電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852) 2975 0928查詢有關安排。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韋俊賢  
謹啟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DACHAN FOOD (ASIA) LIMITED**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9)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主購買(續期)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本函件乃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及就主購買(續期)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有關詳情載於通函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的董事會函件及百利勤意見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百利勤的意見後，吾等認為，(i)主購買(續期)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ii)主購買(續期)協議項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i)主購買(續期)協議項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主購買(續期)協議項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魏永篤、陳治、丁玉山及夏立言

謹啟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新寧道1號利園3期21樓

敬啟者：

### 續訂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主購買(續期)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該等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獨立財務顧問，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乃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的公告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的通函，內容有關 貴公司與大成長城企業所訂立之大成長城主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大成長城主購買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 貴集團擬與大成長城企業集團進行與大成長城主購買協議項下交易性質相似的交易，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 貴公司與大成長城企業訂立主購買(續期)協議，將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主購買(續期)協議之主要條款與大成長城主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大致相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成長城企業為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間接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04%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大成長城企業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此外，按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計算的至少一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5%，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通函、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之規定。

董事會目前由兩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現時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魏永篤先生、陳治先生、丁玉山先生及夏立言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有關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百利勤」)與 貴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因此視為適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於過去兩年內，除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的通函所披露就其持續關連交易擔任 貴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外， 貴公司與百利勤之間並無其他委聘。除就是次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應付予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百利勤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百利勤可據此向 貴公司或 貴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獲得任何利益，吾等並不知悉有任何會影響吾等獨立性之情況存在或變動。因此，吾等認為符合資格就該等交易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之職責為就(i)該等交易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主購買(續期)協議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該等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相關決議案投票表決，向 閣下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

## 意見基準

吾等在達致提供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已執行相關程序及吾等認為就達致意見而言屬必要之步驟，包括(其中包括)審閱 貴公司所提供之有關協議、文件及資料，並在一定程度上將之與相關公開資料、統計資料及市場數據、相關行業指引以及規則及規例，以及 貴公司及／或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所表達意見進行核實。所審閱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主購買(續期)協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的公告、 貴集團自大成長城企業集團及獨立第三方獲取的報價樣本、大成長城企業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該期間」)的裹粉及發酵豆粕的購買記錄、載有 貴集團向大成長城企業集團及獨立第三方於該期間購買裹粉及發酵豆粕金額的兩個時間表、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及通函。吾等已假設董事於通函內作出之所有觀點、意見、預期及意向之陳述乃經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質疑任何重要事實或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由 貴公司、其管理層及／或董事所發表並提供予吾等之意見之合理性。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通函載列之資料以及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未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於達致吾等有關該等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主購買(續期)協議訂約方之背景資料

(a) 貴公司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飼料生產、雞肉加工及供應加工食品。貴集團為領先的綜合動物蛋白供應商，其業務涵蓋飼料、肉雞一條龍產業鏈及食品加工等。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資料，乃摘自二零二零年年報。

表1： 貴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按分部劃分的收益		
— 雞肉	1,753.3	1,614.8
— 禽畜飼料	5,628.8	4,379.1
— 加工食品	1,896.7	2,041.3
<b>總收益</b>	<b>9,278.8</b>	<b>8,035.2</b>
<b>毛利</b>	<b>1,025.5</b>	<b>981.6</b>
<b>年內溢利</b>	<b>303.8</b>	<b>206.0</b>

如二零二零年年報所載，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約為人民幣9,278.8百萬元，較上一年度增長約15.5%，主要歸因於 貴集團應對新冠病毒疫情對國內食品事業傳統銷售渠道造成的嚴重衝擊之策略。根據二零二零年年報，因應市場變化，貴集團適時推出家庭裝產品，利用直播電商、社區團購、社區便利店、農貿市場等多種渠道精準促銷。借助 貴集團產品結構和渠道策略的調整，以新渠道增量彌補傳統渠道之衰退。由於其收益增

長，貴集團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6.0百萬元增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03.8百萬元，增長約47.5%。

根據二零二零年年報，貴集團市場涵蓋中國、越南、日本及亞太其他地區。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中國及越南的外部客戶之收益佔貴集團收益分別約61.3%及34.0%。

**(b) 大成長城企業**

大成長城企業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加工大豆產品、飼料以及雞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成長城企業為貴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及間接持有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04%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大成長城企業為貴公司關連人士。

**2. 訂立主購買(續期)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大成長城企業集團乃貴集團一家極為可靠的優質原材料供應商。由於大成長城主購買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訂立主購買(續期)協議將利便進行性質類似的交易及允許貴集團從大成長城企業集團獲得長期優質原材料及產品供應，從而有利於貴集團業務增長。

經計及(i)大成長城企業集團在與貴集團進行交易方面擁有長期良好的往績記錄，為可靠的原材料供應商；(ii)該等交易將允許貴集團從大成長城企業集團獲得長期優質原材料及產品供應；及(iii)大成長城企業集團提供的定價條款與本函件下文「有關該等交易定價的定價政策及內部監控措施」一節所討論獨立第三方就提供相同產品所提供的條款相若或更佳；吾等認為，該等交易將為貴集團擴展及發展其業務提供高效及有效途徑。

鑒於貴集團主要從事飼料生產、雞肉加工及供應加工食品，吾等亦認為，該等交易將於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主購買(續期)協議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3. 主購買(續期)協議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主購買(續期)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主購買(續期)協議」一節。

- 日期： 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
- 訂約方： (i) 貴公司－買方(為其本身及代表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  
及  
(ii) 大成長城企業－供應商(為其本身及代表大成長城企業集團其他成員公司)。
- 期限：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主要條款： 大成長城企業將銷售並促使大成長城企業集團任何及所有成員公司銷售，而 貴公司將採購並促使 貴集團任何及所有成員公司採購(i)裹粉及(ii)發酵豆粕產品，其中包括：
- (i) 大成長城企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該等產品(包括任何批量產品或其等任何部分)；及
- (ii) 大成長城企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生產且符合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指定規格及要求的該等產品，

有關交易按非獨家基準，且基於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大成長城企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不時訂立的產品買賣合約而進行。

基於主購買(續期)協議所訂立的產品買賣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僅包括(i)獲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接納的大成長城企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書面報價或(ii)獲大成長城企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接納的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書面訂單，該等報價或訂單須受主購買(續期)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限。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定價：** 該等產品的價格將由相關產品買賣合約訂約方按公平原則協定，且將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並須在相同或類似產品當時在中國市場其時的公平價格範圍內。

**付款：**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須在產品交付後於大長城企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發出發票之日期之60日內付款。

於釐定該等交易的主要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時，吾等已審閱主購買(續期)協議並與 貴公司管理層就該等交易的主要條款進行討論。透過吾等的討論及審閱，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可自其他潛在供應商購買及採購與大長城企業集團供應的產品相若的產品而不受限制。倘 貴集團決定與大長城企業集團訂立購買合同，其將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有關條款須類似或優於其他潛在供應商就相同質量的相同產品提供的條款。

經計及(i)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並無被限制向其他潛在供應商購買及採購與大長城企業集團所供應產品相若的產品；(ii)該等交易將按與其他潛在供應商提供予 貴集團條款相若或優於該等條款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iii)該等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將受本函件下一節所論述的 貴集團定價機制及內部監控措施規管及監察，吾等認為，該等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4. 有關該等交易定價的定價政策及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 貴集團擬訂立的該等交易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貴集團已採納以下定價政策及內部監控措施(「定價政策及內部監控措施」)。

##### **貴集團購買裹粉的定價政策**

由於 貴集團所需的具有特定配方及成分的特定類型的裹粉在市場上並無公佈的參考價格，於釐定購買價或建議調整的價格是否屬合理時， 貴集團相關採購部考慮(a)其他供應商(包括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替代產品的現行銷售價格；(b)中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國大宗交易專業網站「中國匯易」<sup>1</sup>、獨立線上來源及相關新聞中所示的用於生產裹粉的現行價格走勢；及(c)擬採購產品的配方及成分的成本。

### 貴集團購買裹粉的內部監控措施

貴集團將與大成長城企業集團及至少2名獨立第三方簽訂年度購買合同。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裹粉屬於副原料，與主原料(如發酵豆粕)相比，其價格相對穩定。因此，貴集團將與供應商按相互協定的有關裹粉的交付條款及條件、購買價及規格訂立年度購買合同，其毋須於年內就每宗訂單與供應商訂立購買合同，從而可提高業務效率。各類裹粉的購買價及規格在年度購買合同中確定，但經雙方同意後可每月調整購買價。

採購主管於相關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及領導貴公司採購部5年，其將參考上述價格因素審閱年度購買合同中訂明的購買價或建議調整價。倘採購主管信納購買價或建議調整價(視情況而定)屬合理，則其將批准合同或價格調整(視情況而定)。

鑒於貴集團可自任何已與其訂立年度購買合同的供應商購買裹粉，自特定供應商的實際採購量並無及將不會於年度購買合同中訂明。倘貴集團需要購買裹粉，其將首先考慮(a) 貴集團客戶對於裹粉的成分或生產來源是否有任何偏好或特定要求；及(b) 貴集團研發團隊對將予使用的裹粉是否有任何特定要求。如有，則相關採購部僅將選擇符合所有規定規格的供應商。倘超過一名供應商符合規定規格，則相關採購部將自提供最佳條款的供應商作出購買；若只有一名與貴集團簽訂年度購買合同的供應商符合規定規格，則相關採購部會再比較與未有與貴集團簽訂年度購買合同的其他2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報價，從中選擇最佳條款的供應商作出購買。倘並無規定規格，則相關採購部將自向貴集團提供最佳條款的供應商作出購買。

<sup>1</sup> 請參閱：<http://www.chinajci.com>

### **貴集團購買發酵豆粕的定價政策及內部監控措施**

貴集團並無亦不會與任何實體訂立任何年度購買合同。每當 貴集團需購買發酵豆粕，其通知潛在供應商(包括大成長城企業集團)擬購買金額及尋求彼等的報價。與裹粉不同， 貴集團飼料生產所需的豆粕在市場上屬常見。因此，於訂立發酵豆粕的購買合同之前，相關採購部將自至少2名獨立第三方獲得報價並直接比較彼等的報價。在並無任何可資比較交易的情況下， 貴集團將於公開市場進行市場調研(倘適用)。為決定 貴集團購買豆粕的供應商，相關採購部考慮(a)各潛在供應商的報價；及(b)各潛在供應商豆粕的質量。相關採購部為 貴集團購買發酵豆粕時，報價為主要考慮因素。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僅在大成長城企業集團較其他潛在供應商提供相同質量且價格或優惠價格時，與大成長城企業集團訂立買賣合約。

為確保不超過 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主購買(續期)協議項下交易的實際總額將由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會計人員於各季度結束之後10天內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報告予 貴集團財務經理。倘於過往季度主購買(續期)協議項下交易總額超過年度上限的70%，則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會計人員將須每月或每兩周報告交易金額，倘主購買(續期)協議項下的交易總額達到年度上限的90%，則在進行交易前須獲得 貴集團首席財務官的批准。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的討論，我們了解到，儘管 貴公司的內部政策一般僅要求相關會計人員於先前季度的相關交易總額超過年度上限的70%時，每月或每兩周向 貴集團財務經理報告 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但相關會計人員一直每月發送電郵通知，告知不同部門以及財務經理， 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經批准年度上限的使用情況。

### **其他內部監控措施**

除上述措施外，吾等從二零二零年年報中注意到， 貴集團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 貴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乃(其中包括)(i)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

(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向其他潛在供應商提供或由其提供的條款訂立。二零二零年年報亦確認，貴公司的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貴公司發出有關函件，確認貴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按照其條款進行，且並無超出其建議年度上限。吾等獲悉，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亦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其詳情必須載入貴公司隨後刊發的年報及由貴公司核數師每年確認。

### **吾等對定價政策及內部監控措施的評估**

於評估定價政策及內部監控措施時，吾等已獲得及審閱貴公司的相關內部政策、有關使用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經批准年度上限的五份隨機選取自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的內部每月電郵通知樣本、五份excel文檔，當中概述上述通知電郵中所附貴集團與大成長城企業集團之間的交易記錄；以及隨機選取的四份貴集團線上辦公自動化系統的截圖，顯示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所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每個審批程序的日期及負責人(統稱「文件樣本」)。鑒於所有文件樣本均為隨機選取且遍及該期間，吾等認為文件樣本屬公平及具有代表性，亦為充分及具有代表性。根據所提供的文件樣本，吾等確認(i)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會計人員已定期對照相應經批准年度上限而監察及核查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累計交易金額，並每月向不同部門及財務經理報告該等資料；(ii)採購主管已審閱及批准每張訂單的價格，以確保其項下交易按定價政策進行；及(iii)當實際交易金額接近經批准年度上限的限額時，於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前，須獲得貴集團首席財務官的批准。關於(iii)(即首席財務官的批准)，吾等注意到，此乃貴公司相關內部政策中的一項要求，鑒於貴集團過往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從未達到經批准年度上限的90%，故過往毋須獲得貴集團首席財務官的批准，因此，並無有關審批程序可供查閱。鑒於已制定定價政策及內部監控措施，可適當地監察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吾等認為，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亦將受貴集團監察，不會被超過。

吾等亦已審閱於該期間內進行交易的購買訂單及報價樣本(「交易樣本」)。鑒於所有交易樣本均為隨機選取且遍及該期間(同時與／來自大成長城企業集團及獨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立第三方於同一季度／年度各自的交易樣本可直接比較)，吾等認為，交易樣本屬公平，亦為充足及具有代表性。就此，吾等已審閱兩份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訂立關於 貴集團向大成長城企業集團購買裹粉的年度購買合同，以及兩份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訂立關於 貴集團向兩名獨立第三方購買裹粉的年度購買合同。於審閱該等年度購買合同時，吾等已比較主要條款，如交付條款及條件，以及 貴集團與大成長城企業集團及獨立第三方於同一年簽訂各自合同中相同類型裹粉的購買價及規格，並確認大成長城企業集團提供的條款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相若或優於後者。

同樣，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向大成長城企業集團購買發酵豆粕的三張發票及獨立第三方有關相同發酵豆粕的三份報價。經審閱後，吾等確認大成長城企業集團就發酵豆粕提供的價格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相若或優於後者。

鑒於(i) 貴集團將與至少3間供應商就其購買裹粉簽訂年度購買合同，以確保其不會依賴大成長城企業集團的供應，並確保其將以相同或更佳的條款自大成長城企業集團獲得相同的產品；(ii)仍有一名經驗豐富的採購主管，參照麵粉、裹粉或相關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及價格趨勢，繼續審閱 貴集團購買裹粉的購買價格或建議調整價格；(iii) 貴集團將就採購發酵豆粕自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取得報價，以確保 貴集團以相同或更佳的條款自大成長城企業集團獲得相同的產品；(iv) 貴集團僅於大成長城企業集團或其他供應商符合所有規定的規格及提供最佳條款的情況下，方會與彼等簽訂購買合同；(v)設立匯報制度，及當實際交易金額接近建議年度上限的限額時，於進行交易前需獲得 貴集團首席財務官的批准；(vi)該等交易的定價基準及年度上限將由 貴公司的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vii)根據吾等對過往交易記錄的審閱，大成長城企業集團提供的定價條款與獨立第三方就提供相同產品給予的定價條款相當或更佳，吾等信納，定價政策及內部監控措施於確保該等交易繼續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相當或不遜於後者，以及設立一個有效的運作系統以監控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方面屬足夠及有效。

5. 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準

(a) 歷史數據

下表載列(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根據大成長城主購買協議採購產品的總值；(i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大成長城主購買協議下的年度上限；及(iii)該等年度上限的使用率：

表2：該等交易的歷史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總值	19,694	12,324	3,927	8,957
年度上限	30,000	35,000	40,000 <sup>(1)</sup>	40,000 <sup>(1)</sup>
使用率 <sup>(2)</sup>	66%	35%	24%	38%

附註：

- (1) 大成長城主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 (2) 大成長城主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使用率乃分別根據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十二分之五及十二分之七而計算。

敬請注意，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及七月兩個月期間內，貴集團向大成長城企業集團購買裹粉及發酵豆粕的總金額已大幅增加，由約人民幣3,900,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9,000,000元。誠如與貴公司所討論，貴集團已擴大其庫存水平，亦擴大其購買金額，作為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下潛在供應短缺的預防措施，吾等認為，鑒於疫情帶來的不明朗因素，此舉在商業上屬合理。

(b)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該等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表3：該等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該等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45,190	47,902	50,776

於釐定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貴公司已計及：

- (i) 根據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貴集團向大成長城企業集團購買裹粉及發酵豆粕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3,927,000元，預估截至二零二一年底，貴集團將向大成長城企業集團購買裹粉及發酵豆粕的總金額將約為人民幣9,425,000元。按每年6%的預期增長率計算，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的未來三年，預估將繼續向大成長城企業集團購買裹粉及發酵豆粕的金額將分別為人民幣9,990,000元、人民幣10,590,000元及人民幣11,225,000元；
- (ii) 下表載列貴集團向大成長城企業集團購買裹粉及發酵豆粕的歷史金額。

表4：貴集團向大成長城企業集團  
購買裹粉及發酵豆粕的歷史金額

貴集團向大成長城企業集團的購買金額	截至	自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一月至五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化) 人民幣千元
裹粉	3,824	787	1,889
發酵豆粕	7,532	3,140	7,536
裹粉及發酵豆粕 (上述金額的總和)	<b>11,356</b>	<b>3,927</b>	<b>9,425</b>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i) 鑒於發酵豆粕較動物蛋白更便宜的成本優勢，貴集團擬擴大其在飼料配方中的使用量。根據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向獨立第三方購買發酵豆粕的金額約人民幣13,837,000元，貴集團預估截至二零二一年底其向大成長城企業集團購買發酵豆粕的金額將約為人民幣33,208,000元。基於每年6%的預期增長率，以及由於大成長城企業集團近期擴大其具有成本競爭力及高質素的發酵豆粕的生產線，上述可能由向獨立第三方購買轉至向大成長城企業集團購買發酵豆粕的預期購買金額，預期其可自貴集團吸納預估購買訂單，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的未來三年，向獨立第三方購買轉至向大成長城企業集團購買發酵豆粕的預估金額將分別為人民幣35,200,000元、人民幣37,312,000元及人民幣39,551,000元；

(iv) 下表載列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購買發酵豆粕的歷史金額。

**表5：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購買發酵豆粕的歷史金額**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自 二零二一年 一月至五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化)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向獨立第 三方購買發酵 豆粕的金額	34,601	13,837	33,208

(v) 根據上文第(i)項及第(iii)項所述的預估，貴集團自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向大成長城企業集團購買的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45,190,000元、人民幣47,902,000元及人民幣50,776,000元。

上述釐定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進一步於下表闡述。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表6：釐定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預期貴集團將繼續向大成長城企業集團購買裹粉及發酵豆粕的金額(年增長率為6%)	9,990	10,590	11,225
— 裹粉	-2,002	-2,122	-2,250
— 發酵豆粕	-7,988	-8,467	-8,975
預期貴集團可能由向獨立第三方購買轉至向大成長城企業集團購買發酵豆粕的金額(年增長率為6%)	35,200	37,312	39,551
<b>建議年度上限(透過將上述金額合計)</b>	<b>45,190</b>	<b>47,902</b>	<b>50,776</b>
— 裹粉	-2,002	-2,123	-2,250
— 發酵豆粕	-43,188	-45,779	-48,526

**(c) 吾等對建議年度上限的評估**

為評估上述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取得及審閱載列 貴集團於該期間向大成長城企業集團及／或獨立第三方購買裹粉及發酵豆粕的金額的附表。

*購買裹粉預估年度金額*

於釐定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大成長城企業集團購買裹粉的建議年度上限時，吾等獲悉， 貴集團已考慮於二零二一年其向大成長城企業集團購買裹粉的年化預估金額約為人民幣1,889,000元，將其乘以該購買金額的預期年增長率6%，而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大成長城企業集團購買裹粉的預期金額達約人民幣2,002,000元。

*購買發酵豆粕預估年度金額*

同樣地，於釐定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大成長城企業集團購買發酵豆粕的建議年度上限時，吾等獲悉， 貴集團已考慮於二零二一年其向大成長城企業集團購買發酵豆粕的年化預估金額約人民幣7,536,000元及向獨立第三方購買發酵豆粕的年化預估金額約人民幣33,208,000元，將合計金額(即人民幣7,536,000元+人民幣33,208,000元=人民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幣40,744,000元)乘以有關購買金額的預期年增長率6%，得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大成長城企業集團購買發酵豆粕的預期金額約為人民幣43,188,000元。誠如上節所討論，貴集團預期將其向獨立第三方購買發酵豆粕轉至向大成長城企業集團購買。因此，貴集團不僅根據其向大成長城企業集團購買發酵豆粕，亦根據其向獨立第三方購買發酵豆粕，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乃因貴集團認為該預估更能代表貴集團對大成長城企業集團發酵豆粕的未來需求。吾等亦了解到，大成長城企業集團已向貴集團表示，由於其近期擴大發酵豆粕的生產線，其預計將吸納貴集團目前向獨立第三方的購買訂單。大成長城企業集團在與貴集團的交易中擁有長期及良好的往績記錄，並一直為貴集團可靠的原材料供應商，吾等認為，貴集團制定計劃將其從獨立第三方購買發酵豆粕轉至向大成長城企業集團購買，並亦根據其目前從獨立第三方的購買及大成長城企業集團對該等預估購買訂單的確認釐定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另一方面，鑒於貴集團購買發酵豆粕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貴集團目前對該等產品的需求釐定，吾等認為該等上限代表貴集團對發酵豆粕的部分未來需求的公平合理及保守預估。

### 每年6%的預期增長率

從吾等與貴公司的討論中，吾等注意到，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其向大成長城企業集團購買裹粉及發酵豆粕的預期年增長率約為6%，乃根據中國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襲擊中國及全球經濟之前的年度)的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的歷史年增長率約為6%而釐定<sup>2</sup>。鑒於貴集團為中國市場為領先的綜合動物蛋白供應商之一，於過往至少五個財政年度為貴集團貢獻約60%的收益，且自二零二零年底起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於中國基本得到控制以來，已恢復增長，吾等認為於釐定該等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的年增長率時，參考新型冠狀病毒之前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屬公平合理。

此外，鑒於吾等審閱二零二零年年報時注意到，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成功地擴展其銷售渠道，並見證其年內收益及溢利分別較二零一九年增長約15.5%及47.5%，吾等認為採納該等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的年增長率屬公平及合理。

<sup>2</sup> 請參閱：<https://data.worldbank.org/indicator/NY.GDP.MKTP.KD.ZG?locations=CN>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鑒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以上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該等交易將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主購買(續期)協議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批准該等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德光\*  
謹啟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 李德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為負責人員，可為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會計及金融服務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

## 1. 董事之責任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董事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該條文所提及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韋俊賢	實益擁有人	22,000	0.002%
韓家寰	實益擁有人	344,000	0.03%
韓家寅(附註2)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582,000	0.06%
趙天星(附註3)	實益擁有人／與配偶 共同持有的權益	3,834,000	0.38%
陳治	實益擁有人	300,000	0.03%
魏永篤	實益擁有人	355,000	0.03%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16,189,000股。
- 韓家寅先生持有382,000股本公司股份，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4條亦被視為於其配偶所持有的2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趙天星先生持有3,534,000股本公司股份，亦被視為擁有由趙先生及其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4條共同持有的300,000股本公司股份權益。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韓家宇	大成長城企業	實益擁有人	62,352	0.01%
韓家宸	大成長城企業	實益擁有人	66,973	0.01%
趙天星 (附註2)	大成長城企業	與配偶共同控制 之法團的權益	11,507,024	1.35%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成長城企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52,159,259股。
2. 趙天星先生被視為於由趙先生及其配偶控制的僑泰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所持的11,507,024股大成長城企業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第2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彼等所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該條文所指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 3.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 (a) 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附註1)	權益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Waverley Star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75,899,946	36.99%
亞洲營養技術公司	實益擁有人	152,924,906	15.05%
大成長城企業 (附註1及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528,824,852 (附註3)	52.04%
大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528,824,852 (附註3)	52.04%
Hansen, Inc.	實益擁有人	67,424,954	6.63%
孫慧雯	實益擁有人	50,978,000	5.02%

附註：

- 以下董事乃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該等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公司之董事／僱員：
  - 韓家寅先生為大成長城企業董事；
  - 韓家宇先生為大成長城企業董事及大成長城企業董事會主席。彼亦為Waverley Star Limited、亞洲營養技術公司及大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 韓家宸先生為大成長城企業董事；
  - 趙天星先生為大成長城企業董事；及
  - 丁玉山先生為大成長城企業董事。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16,189,000股。

3. 股份以Waverley Star Limited及亞洲營養技術公司名義登記，Waverley Star Limited及亞洲營養技術公司各自為大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大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大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於Waverley Star Limited及亞洲營養技術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任何董事或就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人士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下列附屬公司的已發行並附帶投票權之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本公司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股東名稱	股權概約百分比
大成大連投資有限公司	丸紅株式會社	40%
Asia Nutrition Technologies (VN) Investment Co., Ltd.	Yongkong Holdings Limited	17%
孟村回族自治縣大成畜牧開發有限公司	孟村回族自治縣城市建設投資有限公司	60%
Ant Feed Co., Ltd.	黃烈群	20%
台畜大成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Taiwan Farm Holding Co., Ltd.	38.46%
台畜大成食品有限公司	CAI Cathay Ltd.	15%
天津朝成食品貿易有限公司	廈門風時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5%

除本第3段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已發行並附帶投票權之股份10%或以上權益。

####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起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不會屆滿或不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補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6. 董事於資產或合約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i)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起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及(ii)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對本集團業務中存在並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彼等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 8. 專家及同意書

在本通函內被刊載或提及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	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百利勤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本通函之發行及以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的函件全文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利勤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

行)，亦無於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5號港威大廈1座1806室。
- (b)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c) 本公司公司秘書為香港執業律師曹依萍女士。
- (d) 本通函以中英文編製，如有任何異議，概以英文為準。

##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可由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的一般業務時間內，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5號港威大廈第1座1806室：

- (a) 本通函；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c) 百利勤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d) 於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提述百利勤的同意書；
- (e) 大成長城主購買協議；及
- (f) 主購買(續期)協議。



**DACHAN FOOD (ASIA) LIMITED**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舉行結合(a)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皇家太平洋酒店海景翼大堂高座一黃庭廳IV之實體會議；及(b)虛擬網上會議之混合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主購買(續期)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刊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通函(「持續關連交易通函」)，註有「A」字樣的該協議副本已送交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持續關連交易通函所載有關交易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為進行或落實主購買(續期)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在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及簽立任何屬行政性質且附屬於該協議的行動或其他文件。」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出售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刊發有關主要及關連交易之通函(「出售通函」)，註有「B」字樣的該協議副本已送交大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條款及條件、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出售事項(定義見出售通函)附帶的任何其他協議;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或董事會(「董事會」)不時授權之任何其他人士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蓋章、簽立、完成、進行及交付所有有關協議、文據、文件及契據,並進行彼或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權宜、適宜或合適之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項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措施,以及批准、確認及追認其附帶、附屬或與其有關之所有事宜,包括協定及作出任何修改、修訂、豁免、更改或擴大出售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  
韋俊賢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且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任代表或一名正式獲授權公司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遭撤銷。
2.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所刊發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署的有效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該大會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於上述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合資格享有上述權利,全部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透過上述決議案而對獲批准的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的本公司股東(包括但不限於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須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5. 今年，本公司將採用卓佳電子會議系統(Tricor e-Meeting System)舉行混合模式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可透過互聯網於任何地方以便捷、高效的方式在線參與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將可透過其手機、平板電腦或電腦觀看實時視頻廣播並參加投票及以書面形式向股東特別大會提交問題。直播選項亦可擴闊股東特別大會的覆蓋範圍至因擔心於當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下出席大型活動而不欲親身出席的股東或無法親自出席的其他海外股東。
6. 儘管本公司歡迎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的目前發展，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通過網上選項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亦會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保障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其代表)的健康及福祉，包括體溫篩查、要求所有參與者佩戴外科口罩以及於會議場地排隊輪候及座位採取安全距離措施。為減少於實體股東特別大會參與人員之間的密切接觸，場地將不提供食物或飲料，而且不會派發紀念品。本公司亦可拒絕任何拒絕與上述預防措施合作或被發現發燒(即超過37.3度)或出現類似流感病徵的人士進入會場。如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的地點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而需要關閉，股東特別大會將繼續透過網上平台進行。
7. 就於股東特別大會進行網上投票而言，股東可參考本公司隨附的函件及《網上股東大會操作指引》(通過瀏覽超鏈接或掃描其中印有的二維碼)了解詳情。倘閣下對上述事宜有任何查詢，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致電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電話熱線(852) 2975 0928。
8.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行使其表決權的股東，可通過下列其中一種方式達到：
  - (1) 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場地通過智能手機或指定的流動裝置投票；或
  - (2) 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該系統可通過即時串流及互動平台進行問答並在線提交投票；或
  - (3) 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為代表以閣下名義投票。倘閣下親自或通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閣下代表的授權及指示將被撤銷。

通過銀行、經紀、保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非登記股東或可以網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並提出問題。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經紀或保管人(視乎情況而定)以作必要的安排。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網上投票的公司股東，請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當日或之前致電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852) 2975 0928查詢有關安排。
9. 不論當日是否有暴雨警告信號或熱帶氣旋警告信於香港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按原定安排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五)舉行。然而，倘並無根據細則規定的法定人數出席，則股東特別大會應押後至下週的同一天及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韋俊賢先生(主席)及韓家寅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韓家寰先生、韓家宇先生、韓家宸先生、趙天星先生及尉安寧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魏永篤先生、陳治先生、丁玉山先生及夏立言先生組成。